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加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黄加宁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黄加宁，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00 年 1 月 2004 年 4 月，在浙江省贸促会任法律顾问；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北京华贸硅谷（杭州）律师事务所任执行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在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 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5	现场、通讯	同意	3	现场、通讯

（二）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度任期内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任期内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任期内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我作为独立董事：

- （1） 未有经独立董事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过程需各方协调事项等进行积极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审议的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现场调研等方式（累计现场工作满足15天），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
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等人员保持紧密联系，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的信息。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宁波证监局及公司内部等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5年度，我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加宁

2025年4月23日